

# 东北大学文件

教学〔2019〕26号

## 教务处关于公布**2019**年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跃升计划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东大党字〔2018〕129号）及《东北大学2019年工作要点》（东大党字〔2019〕27号），教务处开展了2019年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跃升计划立项工作，立项建设的基地范围为2018年度东北大学优秀实践教学基地及省级实践教学基地。经各基地负责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，决定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实践教育基地建设（文法学院）等八个东北大学优秀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为2019年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跃升计划项目，经主管校长批准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

序号	基地名称	申报学院	类型
1	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实践教育基地	文法学院	校级优秀跃升为省级

2	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	材料学院	校级优秀跃升为省级
3	东软睿道人工智能实践教育基地	理学院	校级优秀跃升为国家级
4	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工程实践教育基地	信息学院	校级优秀跃升为国家级
5	中铁九局土木类工程实践教育基地	资土学院	校级优秀跃升为国家级
6	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实践教育基地	机械学院	省级跃升为国家级
7	松下压缩机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实践教育基地	冶金学院	省级跃升为国家级
8	朝阳矿冶研究院矿业类产教融合实践基地	资土学院	省级跃升为国家级

## 二、建设原则

学院（部）及专业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及科研合作等优势，按照“科学规划、协同发展，突出重点、合作共建，统筹安排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、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，进一步扩大学校开放办学红利。

## 三、实施进度与时间安排

- 1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19年5月31日-2019年9月22日。
- 2、项目验收时间：2019年9月23日-2019年9月27日。

## 四、其他

- 1、各项目须按照申报内容认真组织、抓紧实施，并确保项目预算及时有效的执行。
- 2、各项目归口学院负责人需对项目的实施负有领导监督责任，对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予以指导和监控。
- 3、对于执行效果好并取得验收的项目可根据情况追加20%以

内的项目经费进行延续性建设，并优先支持所在学院其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跃升计划项目；对于执行效果差、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根据情况收回剩余资金，并取消该平台在未来三年内申请新项目资格。

教务处

2019年6月11日